

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自主创新，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作用，吸引国内外人才到实验室来工作或利用实验室的条件开展高层次、高水平的研究工作，取得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创新成果，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特设立开放基金课题（以下简称课题）。

第二条 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明确拟资助的主要研究方向，并在实验室网站上发布。

第三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经费从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费中支出，专款专用。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四条 具有博士学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第三章 课题的申请、审批

第五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

第六条 申请者若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第七条 课题研究年限一般为2年。根据研究需要，经申请可适当延长研究年限。

第八条 课题的审定与立项

1. 初审。有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 （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2）不符合课题资助范围；

- (3) 申请者或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数，连同在研资助课题数超过两项；
- (4) 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 (5) 申请者获得的资助课题尚在进行中；
- (6)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 (7) 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或不能到实验室工作者；
- (8) 申请经费过多，基金无力支持。

2. 实验室评审：通过初审的课题，送交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的三名或以上高级职称专家进行匿名评审，根据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提出课题研究的可行性。

3. 终审：在初审和实验室评审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归纳出评审意见，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学术委员会确定资助项数及建议资助额度。

第九条 根据评审结果，实验室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

第十条 课题获实验室资助后，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科研合同书。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按照规定生效后，课题的立项阶段完成，开始进入实施阶段。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指派专人按实验室管理条例为课题研究工作的实施提供服务与技术支持。

第四章 课题的管理

第十一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实验室设备，应提前提出使用计划，实验室为之提供方便条件。外地人员从事课题研究的，实验室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协助安排食宿。

第十二条 实验室鼓励本室研究人员积极参与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工作；开放基金课题负责人可根据本室研究人员的专长，自行联系合适的人员参与，或由实验室推荐研究人员参与课题；开放基金课题实施过程中，本室研究人员应积极承担在本室开展的实验等研究任务，并为该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全力的支持与帮助。

第十三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课题组在研究工作中的创新，但涉及到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时，课题负责人必须提出报告，报实验室审批。**经实验室同意后方能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执行。

第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

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十五条 实验室每年度对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举行开放基金课题进展汇报会。**课题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实验室将向申请人单位发函督促，停报课题经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实验室将中止资助，追回划拨经费。

第十六条 课题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原件、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实验室将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确定是否准予结题。完成优秀的课题，可申请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延续资助。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2) 发表学术论文原件、复印件，著作；
-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4)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第五章 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第十七条 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奖励和专利等研究成果由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共享，责任作者（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即：

中文：中国矿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for GeoMechanics and Deep Underground Engineering,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 Technology/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 Technology, Beijing

课题结题要求以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名义在SCI检索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含)以上或EI检索源期刊发表论文4篇(含)以上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1次；其中至少1篇论文的第一单位为“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如果作者所在单位有明确的第一单位要求，可采用1,2的形式标注实验室名称，且论文的前三作者中须含1名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固定研究人员。

第十八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中国矿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项目号）”（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for GeoMechanics and Deep Underground Engineering,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 Technology/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 Technology, Beijing**（项目号））。属自带课题和经费者，须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本研究在中国矿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完成”。

第十九条 鼓励已获得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第六章 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课题经费开支的范围

(1) 课题科研业务费(包括实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占总经费的70%；

(2) 实验室设备的使用与维护开放共享费(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购买、小型器材购置、仪器设备维修材料、维护费、加工费、动力费等)，占总经费的30%，原则上只允许在实验室使用。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经费的管理

(1) 课题经费按年度划拨入实验室开放基金专户，课题经费的使用由课题负责人负责。

(2) 课题经费原则上不外拨。课题承担单位为国内高校或科研院所的，确因研究不便、试验条件无法满足等原因，需要划拨经费的，课题负责人须提出经费划拨申请，实验室将视情况划拨不超过资助经费的50%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用作课题研究经费。且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①需要填写《中国矿业大学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经费外拨审批表》，详细说明申请外拨理由及经费使用计划。

②开具带税率的国税、地税发票，或事业单位往来收据等合法有效财务凭据。

③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取管理费，产生的管理费和开具发票的税费须由申请者其他课题经费支付。

④课题承担单位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管理课题经费，课题负责人对经费使用负责。剩余经费需要在实验室使用，开支范围包括课题承担者在实验室进行研究工作的差旅费(含市内交通费)，在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期间的仪器设备使用维护费，住宿费，购买小型仪器、试剂、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及版面费，开展试验及研究所产生的费用等。

⑤每年年终总结以及结题时，承担者须提供盖有承担单位财务专用章的课题经费使用汇总表和明细表。

承担单位为本校或国外高校及科研机构的，项目经费全额在实验室使用。

(3) 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终止资助。课题结束后的结余款应缴回实验室。

(4) 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实验室将终止资助，收回经费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第二十二条 凡用课题经费所购置的原材料、零星器材、小型仪表等，其产权归实验室，在项目研究结束后，应移交实验室。

第七章 优先原则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优先资助在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中能够尽快进入国际前沿领域的高水平研究课题和有良好应用前景，能够创造出明显经济效益的课题。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优先资助曾承担课题结题优秀的申请者。优先资助40岁以下的青年研究人员申请课题。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将优先资助来实验室工作的项目，优先资助使用实验室公共试验平台的项目。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的开放基金课题主要面向校外人员，为了贯彻开放、联合的指导思想，鼓励室外、校外的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联合申请课题，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开展课题研究。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鼓励课题申请者多渠道获得资助，优先考虑意义重大、有获得其它基金资助前景或者已有部分经费保障的课题。欢迎研究人员自带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的课题及经费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托实验室负责开放基金课题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本办法于2019年11月第三次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执行